

#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 关于威海启新创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书【2024】2号

威海启新创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威海启新创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威海启新创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制品深加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正气西路东、宜宾路北，为新建项目，租赁山东广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建设。项目车间总建筑面积约17216平方米，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建设6条阳极氧化生产线，其中2条为半自动生产线，4条为全自动生产线。购置阳极氧化槽、水洗槽等设备，阳极氧化件品种为铝板、铝件、铝管等铝合金制品，预计年阳极氧化各类铝合金制品约1566万件，年阳极氧化总面积约为70万 $m^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

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等环境管理的要求，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各项环保要求：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威海临港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喷砂粉尘和阳极氧化工艺废气。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阳极氧化工艺废气经收集引至酸雾废气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3、要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合理布置各生产单元，完善隔音、消音、吸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污染，运营期间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内。

4、企业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由设备更换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废钢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碱蚀、化抛、阳极氧化、中和及其水洗废水处理系统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着色剂、封孔剂、氟化氢铵等）、污水站污泥、工艺槽渣、废滤芯、废空压机油等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 进行收集治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储存危险废物、设置警示标志，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易泄漏区设置自动检测报警装置和紧急处理装置。

三、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结合本行业特点，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事故。同时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按照《清洁生产法》要求，项目要采用清洁原料和先进

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五、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登记、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并按证排污。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的有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平台、监测点。

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报告书》

不符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本《报告书》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开工建设，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

2024年8月21日

